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30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賴瑞隆等 20 人，鑑於國家以農為本，農糧與產銷管理決策為國家糧食安全之根本。但臺灣農業當前面臨許多挑戰，包括極端氣候影響農業生產計劃、造成產銷供應波動等，而「穀賤傷農、穀貴傷民」更屢盤據新聞多日，加上世界各國農產品貿易競爭加劇、國人飲食多元化，使得糧政已非僅傳統收購稻穀、平衡糧價的層次所能應付。為使國家擁有引進多元人才之彈性空間以創新改革，包括建立產銷結合鏈、跨領域科技整合、革新農業基礎工程、確保農業資源永續利用、推動對地綠色給付、推廣與深化友善環境耕作等，農糧署長之任用應採政務與常務雙軌制，爰擬具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蘇治芬	賴瑞隆			
連署人：	蘇震清	蘇巧慧	莊瑞雄	郭正亮	陳曼麗
	林淑芬	蔣絜安	蔡適應	陳 瑩	吳思瑤
	陳歐珀	邱議瑩	葉宜津	張宏陸	管碧玲
	李昆澤	呂孫綾	楊 曜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助署務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助署務。</p>	<p>一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 二、農糧署署長任用資格應設雙軌制，理由如下： (一)糧食產銷決策乃世界各國之民生大政之一，糧政首長任用資格採政務常務雙軌制，是台灣展現新農業國家的重要象徵。 (二)臺灣農業現今面臨許多挑戰，包括國人的傳統飲食習慣改變，生產如何因應；極端氣候造成農業生產及產銷供應變化，往往造成價格劇烈波動；各國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競爭加劇衝擊，使得糧政已非傳統收購稻穀以平衡糧價等層次所能完全應付，需要學術專業與實務經驗的改革能量，擔負擘畫遠景、擔負即時調節反應之政治決策責任。提升臺灣農產品的高度競爭力與產業未來性。</p>